

訴 願 人 ○○醫院

代 表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律師

訴 願 代 理 人 ○○○律師

訴 願 代 理 人 ○○○律師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12 月 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430816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經營醫院，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5 年 9 月 2 日、14 日及 10 月 3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發現：（一）訴願人未完全給付其所僱尚未取得醫師證照之不分科住院醫師（下稱 PGY）○○○（下稱○君）105 年 8 月延長工時工資，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24 條規定；（二）訴願人未置備所僱勞工○君、○○○（下稱○君）之出勤紀錄，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三）訴願人使○君 105 年 8 月 3 日、6 日、9 日、13 日

、15 日、17 日、22 日、25 日及 29 日有延長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1 日超過 12 小時情事

，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爰以 105 年 10 月 17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535477803 號函

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通知訴願人即日改善。嗣原處分機關另以 105 年 11 月 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4308161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 105 年 11 月 18 日前就其所涉上開違反勞動基準法等情陳述意見

見，經訴願人於 105 年 11 月 21 日以書面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規屬實，且訴願人係第 3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24 條規定〔第 1 次本府以 101 年 8 月 30

日府勞動字第 10102740600 號裁處書裁處新臺幣（下同）2 萬元、第 2 次原處分機關以 105 年

月 30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439640600 號裁處書裁處 29 萬元〕；第 2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第 1 次本府以 101 年 1 月 9 日府勞動字第 10004275100 號裁處書裁處 2 萬元）；第 2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第 1 次原處分機關以 105 年 1 月 30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43964060 0 號裁處書裁處 2 萬元；裁處書誤植違反次數及前次裁處書字號，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06 年 1 月 20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0236001 號函更正），乃依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79 條第 2 項、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等規定，以 105 年 12 月 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43081600 號裁處書，各處訴願人 30 萬元、15 萬元及 5 萬元罰鍰，合計處 50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該裁處書於 105 年 12 月 5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6 年 1 月 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行為時第 24 條規定：「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左列標準加給之：一、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並保存五年。」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二條.....規定。」第 79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第三十條第五項或第四十九條第五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醫師法第 1 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經醫師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醫師證書者，得充醫師。」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已改制為勞動部，下稱前勞委會）86 年 9 月 1 日台勞動一字第 037287 號公告：「主旨：指定金融及其輔助業等行業及醫療保健服務業（醫師除外）之工作者、國會助理、公務機構技工、駕駛人、工友與公務機構清潔隊員等工作者適用勞動基準法。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3 條。公告事項：……二 指定左列各業及工作者自中華民國 87 年 7 月 1 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二）醫療保健服務業（醫師除外）之工作者。……。」

87 年 12 月 31 日台勞動一字第 059606 號公告：「主旨：有關勞動基準法擴大適用一案，

請

查照。說明：……二 下列各業及工作者不適用勞動基準法，其餘一切勞雇關係，自即日起適用該法。……（二）不適用之各業工作者：……7 醫療保健服務業之醫師、法律及會計服務業之律師及會計師。」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節錄）

項次	違規事件	法條依據（勞動基準法）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13	延長勞工工作時間，雇主未依法給付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者。	第 24 條、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	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違反者，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1. 第 1 次：2 萬元至 15 萬元。 2. 第 2 次：2 萬元至 15 萬元。 3. 第 3 次：10 萬元至 30 萬元。 ……
21	雇主未置備勞工出勤紀錄	第 30 條第 5 項、第 79 條第 2 項	處 9 萬元以上 45 萬元以下罰鍰。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違反者，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錄，並保存	項及第 80 條之	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	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
	5 年者。	1 第 1 項。	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	稱、負責人姓名，並限
			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
			，應按次處罰。	善者，應按次處罰：
				1. 第 1 次：9 萬元至 27 萬
				元。
				2. 第 2 次：15 萬元至 35
				萬元。
				
25	雇主使勞工	第 32 條第 2 項	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	違反者，除依違規次數
	延長工作時	、第 79 條第 1	下罰鍰。應公布其事業	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
	間連同正常	項第 1 款及第 8	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	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
	工作時間，	0 條之 1 第 1 項	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	稱、負責人姓名，並限
	1 日超過 12	。	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
	小時，1 個		，應按次處罰。	善者，應按次處罰：
	月超過 46 小			1. 第 1 次：2 萬元至 15 萬
	時者。			元。
				2. 第 2 次：5 萬元至 20 萬
				元。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16	勞動基準法	第 78 條至第 81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PGY 既屬醫師，則排除勞動基準法之適用。另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公告之住院醫師定義包含 PGY，有衛福部會議紀錄及原處分機關核定之訴願人契約書範本可參。縱認 PGY 因尚未取得醫生證照，非屬勞動基準法所排除之醫師，惟衛福部多次宣達 PGY 尚未納入勞動基準法，擬於 109 年納入，PGY 顯未有勞動基準法之適用。退步而言，訴願人縱有原處分機關所指之情事，惟訴願人採取與衛福部相同之見解，不具有故意或過失。請撤銷原處分。

三、原處分機關實施勞動檢查，查認訴願人未完全給付勞工延長工作時間工資、未置備勞工出勤紀錄及使勞工延長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日超過 12 小時等情，有原處分機關 105 年 9 月 2 日、14 日及 10 月 3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檢查結果

一
覽表、訴願人班表、105 年 8 月薪津清冊、住院醫師（代訓醫師）值班費請領清冊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 PGY 既屬醫師，則排除勞動基準法之適用；縱認 PGY 因尚未取得醫生證照，非屬勞動基準法所排除之醫師，惟衛福部多次宣達 PGY 尚未納入勞動基準法，擬於 109 年納入，PGY 顯未有勞動基準法之適用；另訴願人縱有原處分機關所指之情事，惟訴願人採取與衛福部相同之見解，不具有故意或過失云云。按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應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再延長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並保存 5 年；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1 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1 個月不得超過 46 小時；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24 條、第 30 條第 5 項

及

第 32 條第 2 項分別定有明文。事業單位如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即有遵守上開規定之義務，若有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24 條及第 32 條第 2 項者，各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

以

下罰鍰；若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者，處 9 萬元以上 45 萬元以下罰鍰，且均公

布

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次按醫師法第 1 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經醫師考試及格並領有醫師證書者，得充醫師；復據前勞委會 86 年 9 月 1 日台勞動一字第

0372

87 號及 87 年 12 月 31 日台勞動一字第 059606 號公告，醫療保健服務業之醫師不適用勞動

基

準法；是經醫師考試及格並領有醫師證書之醫師，始不適用勞動基準法，PGY 為尚未取

得醫師證照之不分科住院醫師，自有勞動基準法之適用。爰本件：

(一) 有關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24 條規定部分：

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05 年 9 月 2 日訪談訴願人之副教授○○○所製作之會談紀錄影本記載略以：「……1. 請問你們目前 PGY 的制度是？目前總共有幾位呢？答：目前有 123 位，7 月底國考還未領照的 PGY 大既有 60 位左右。我們依衛福部的上課時數要求，一個月的值班時數是 168~192 小時。2. 請問值班費 1,000 元指的是加班費嗎？還是？答：我們的 PGY 都是正式員工，只是他們可能還沒有拿到執照，所以每位 PGY 都是領月薪的，而這值班費 1,000 元，是當天有輪到值班的人才能拿到的補助。3. 請問他們的值班時間是？答：……二、5A、5B 外科病房 (1) 18:00~8:00 (2) 8:00~隔天 8:00，但輪此班後，隔天只需輪 4 小時的班。……」另查訴願人未置備○君之出勤紀錄，依○君班表，其於 105 年 8 月 3 日、6 日、9 日、13 日、15 日、

17

日、22 日、25 日及 29 日皆排定上午 8:00 至翌日上午 8:00 之班別，每日工作時數

為

22 小時（已扣除休息時間 2 小時），共計延長工時 126 小時，訴願人應給付延長工時工資 37,393 元【 $(43,992 \div 30 \div 8) \times (4/3 \times 18 + 5/3 \times 108) = 37,393$ 】，惟訴願人僅給付 8,700 元，尚不足 28,693 元，已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24 條規定。

(二) 有關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部分：

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05 年 10 月 3 日訪談訴願人之管理師○○○所製作之會談紀錄影本記載略以：「……1. 請問你們的 PGY 人員有出勤紀錄嗎？答：我們的醫生沒有出勤紀錄，但有進出紀錄及排班表……。」是訴願人未置備所僱勞工○君、○君之出勤紀錄，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

(三) 有關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部分：

上開原處分機關 105 年 10 月 3 日訪談訴願人之管理師○○○所製作之會談紀錄影本記載略以：「……2. 請問○○○於 8 月時皆是安排 24 小時班，有每日工時超過 12 小時及每月延長工時超過 46 小時，這是？答：我們是依衛服（福）部的規定安排學習時數的，只是此制度與現行勞基法不符。……」查○君於 8 月 3 日、6 日、9 日、13 日、15 日、17 日、22 日、25 日及 29 日之出勤時間均為 08:00 至翌日 08:00，扣

除

休息時間早晚各 1 小時後，1 日正常工作時間連同延長工作時間共計 22 小時，已逾法定 1 日 12 小時上限，顯已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

據上，本件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24 條、第 30 條第 5 項及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

洵

堪認定。訴願人雖提出衛福部之見解，惟 PGY 是否適用勞動基準法，仍應以主管機關勞動部之認定為準。又 PGY 為尚未取得醫師證照之不分科住院醫師，有勞動基準法之適用，已如前述。訴願人提出衛福部會議紀錄及新聞內容，尚難執為對其有利之依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訴願人係第 3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24 條規定、第 2 次違反同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第 2 次違反同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原處分機關依前揭法律及裁

罰基準分別處 30 萬元、15 萬元及 5 萬元罰鍰，合計處 50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劉 昌 坪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8 日

市長 柯文哲請假

副市長 陳景峻代行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訴願駁回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